

东河区南海子村温室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TZCDHS-C-G-260027

发包人：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新区北一区 11 号楼东侧商业底店 2-3 层

承包人：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工业园区 2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东河区南海子村温室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BTZCDHS-C-G-260027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平等协商，就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 4218.349m、修建灌溉渠 2086m、修建拦水坝 294.65m、新建下穿式过水泥混凝土路面 II 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300m 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715349.71 元（小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大写）。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前支付的工程款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2. 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后，支付到结算审计确认结果的 97%，预留 3% 的质保金，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3. 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预留的 3% 质保金。

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需由乙方先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的监督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代表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当承包人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发包人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进行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质量保证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从验收之日起为期 1 年。

八、违约条款

1.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存在如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更换项目经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关键性违约行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及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叁份。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为合同签署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清单

3. 承包人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生效。

发包人名称：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章） 承包人名称：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新区北一区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11号楼东侧商业底店2-3层

孟寨乡工业园区263号

邮政编码：014040

邮政编码：475300

电话：0472-4388376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包头东河支行

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号：15050171667600000839

账号：16074301040016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TZCDHS-C-G-260027

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于2026年06月26日就东河区南海子村温室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TZCDHS-C-G-26002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715,349.71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	

